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红刑初字第020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沈桐，男，1980年8月20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8008201016，大专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十三段76门405号，在津无固定住所。2014年10月18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11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红桥区看守所。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以津红检诉刑诉[2015]1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8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樱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沈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沈桐自2013年5月份至2014年年初，在明知无力偿还信用卡欠款的情况下，恶意套现透支其名下的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等八家银行的信用卡，逾期不还，并多次转移住处、变换手机号码逃避银行催缴。后被告人沈桐于2014年9月24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自述无任何经济能力偿还银行。经公安机关查证，其透支的八张银行信用卡本金共计265874.59元，均已挥霍。

公诉机关提交了有关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书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沈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金额，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属恶意透支，且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沈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应认定为自首，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沈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予以供认，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沈桐为筹措资金用于赌博，于2013年5月份开始，在明知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恶意透支其名下信用卡。截至2014年年初，透支卡号为 6226230034838704的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47577.37元；透支卡号为6221662142636635的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2080.24元；透支卡号为6225551420187765的广发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5817.11元；透支账号为35683900\*\*\*\*4460的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24968.7元；透支卡号为6228110012302436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99983元；透支卡号为4041730000327036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26887.70元；透支卡号为4047380038181569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3782.12元；透支卡号为6229010601557102的兴业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24778.35元，以上共计人民币265874.59元。上述银行发现沈桐逾期不还后，采取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催收欠款，其一直未予归还，并变换手机号码、转移住所逃避银行催收。2014年9月24日，沈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透支信用卡未归还的事实。

被告人沈桐透支所得资金主要被其用于赌博挥霍。案发后，其未退赔发卡银行的经济损失。

上述事实，经当庭举证、质证，有相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沈福伦、韩晶的证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出具的报案材料、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出具的沈桐办理信用卡开户信息、交易明细及催收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被告人沈桐的身份证明及供述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沈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仍不归还，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沈桐将犯罪所得主要用于赌博挥霍，且未退赔赃款，给多家发卡银行造成较大经济损失，量刑时应酌情从重处罚。沈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沈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0月18日起至2020年10月17日止。所判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沈桐退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四万七千五百七十七元三角七分；退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一万二千零八十元二角四分；退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一万五千八百一十七元一角一分；退赔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人民币二万四千九百六十八元七角；退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九万九千九百八十三元；退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二万六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退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万三千七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退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二万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三角五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蔡 江

代理审判员 任万岱

人民陪审员 耿利萍

二○一五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权 乐

速 录 员 史敬思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